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5A 号全球贸易之窗 29 楼会议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的规定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额度为 38,500 万元，累计担保总额度为 121,5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三亚凤凰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海南华闻金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山南华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4.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文和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文的规定。

二、关于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文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关联方交易等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的其他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业务委托经营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

2. 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是正常的资金借用和日常资金调拨所致，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确保公司拥有资金投资新项目或支持现有业务，以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另外考虑到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股本规模等原因，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决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

稳健、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计提 2021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五、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认真阅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我们认为：

1.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重点关注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采购业务管理、销售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管理、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和财务报告等领域，评价的依据和范围合理。

2.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管理现状。

六、关于 2021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本次对经营班子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惩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考核符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和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签订的《2021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要求和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七、关于签订《2022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管理责任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2022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议案”相关内容发表

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2022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管理责任书》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考核与奖惩办法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 2022 年度经营预测情况，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增强经营班子的责任感，激励经营班子的积极性，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有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建根

田迎春

孔大路

2022年4月25日